

拾肆、河川公地許可使用

河川公地許可使用類別區分為種植使用、養殖使用、土石採取及一般使用四大類別，其使用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56 條規定，應向許可使用人徵收使用費，徵收標準，由各級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之。

種植部分：依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種植植物使用費係每年按前 1 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百分之七十金額計之。但申請案件完成審查前已公告當年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者，其使用費按當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百分之七十之金額計之。97 年度應徵收使用費之水田面積為 2,715 公頃，實際徵收 9,068,003 元，占應徵收數 11,409,914 元之 79.47%。旱田部份應徵收使用費之面積為 8,800 公頃，實際徵收 29,203,803 元，占應徵收數 42,973,460 元之 67.96%。

圍築漁塭及插、吊、蚵養殖使用：依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，圍築漁塭使用費係按每年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 元計之，插蚵、吊蚵使用費，每年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0.8 元計之。97 年度應徵收使用費之面積為 3 公頃，實際徵收 26,400 元，應徵收數 26,400 元，其徵收情形相當良好。

土石採取：其徵收標準，屬中央管河川部分，係依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。另縣（市）管河川部分，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各級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。97 年應徵收使用費之面積為 133 公頃，核准採取數量 2,866,548 立方公尺，實際徵收 54,911,980 元，占應徵收數 91,552,940 元之 59.98 %。

一般使用：依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 6 款規定，其使用費係按一般使用行為之內容，每年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 4 至 8 不等計之。97 年度應徵收使用面積為 336 公頃，實際徵收 47,268,847 元，應徵收數 47,268,847 元，徵收情形相當良好。